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蔚業集團有限公司

(干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將錄得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25%至30%的增長,有關增幅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的腎病藥物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的銷售持續增長,以及於期內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管理的效率及控制成本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現時可得的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而得出,有關資料及帳目仍有待最終審訂及作出其他潛在調整(如有需要),且並非根據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字或資料而得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2015年8月下旬公佈的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實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 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